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專訴字第74號

原告 黎忠虔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蘇秀惠即聖格沙發行

被告 沙發先生家居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瑞宏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瑞崙律師

李幸倫律師

本件原指派技術審查官劉正旭之裁定撤銷，應改由技術審查官江柏漢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建毅